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兴淮环保建材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霍邱县兴淮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3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兴淮环保建材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209-341522-07-05-327428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安徽省六安市霍邱县临水镇工业集中区		
地理坐标	(115 度 53 分 23.27 秒, 32 度 29 分 5.819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31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56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霍邱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霍经信投【2022】46 号
总投资（万元）	2300	环保投资（万元）	64
环保投资占比（%）	2.78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8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		
规划情况	规划：《安徽省六安市霍邱县城总体规划（2013-2030）》； 审批机关：六安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号：六政秘〔2014〕112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1与《安徽省六安市霍邱县城总体规划》（2013-2030）符合性分析 根据《安徽省六安市霍邱县城总体规划》（2013-2030），霍邱县主导产业为：第一产业，积极发展禽畜养殖业与特色水产、果蔬种植业，将霍邱打造成中心城市的优质农副食品供应基地；加大杞柳的基础产业发展力度。推进农业产业化、集约化、规模化经营；提高农业装备水平，促进农业经营方式由分散经营向规模经营转化。第二产业，重点发展铁矿开采及深加工、农副产品精深加工、柳编等手工制品等现有支柱产业，提升建筑建材、机电制造、精细化工、饮品加工和轻工纺织等传统行业，积极孵化新材料、新能源、汽车机械精密零部件制造等战略新兴产业。第三产业，促进商贸流通发展，优化服务环境，提升城市品位；把旅游业培育成县域重要新兴产业；促进教育培训、技术服务、物流商贸、交通运输、金融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成长。 项目为建筑砌块制造，属于建筑建材制造，为霍邱县主导产业中的第二产业，符合《安徽省六安市霍邱县城总体规划》（2013-2030）。
其他符合性分析	1.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安徽省工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可知，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范畴，可视为允许类。2022 年 9 月，本项目在霍邱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取得备案（项目代码：2209-341522-07-05-327428）。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1.3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 项目位于临水镇工业集中区，对照六安市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图1-1 六安市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2) 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选址区域为环境空气功能区二类区，执行二级标准。根据霍邱县生态环境分局发布的《2022年霍邱县环境质量报告书》，项目区域2022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判定为不达标区。地表水体沿岗河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

目前，项目区域暂未制定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项目运行后在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各项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不会降低区域环境质量的原有功能级别，能够满足环境质量底线控制要求。

(3)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用水均来自临水镇市政管网供水，现有供水能力满足拟建项目用水需求；各生产设备均采用电力驱动，由市政供电系统统一供给，项目周边供水、供电等基础设施配套齐全。根据《临水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项目所在地土地性质为建设用地。因此，本项目不会突破区域资源（水、电、土地）利用上线。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六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地和生态保护红线。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限制或淘汰类，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安徽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试行）》内项目，符合六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5）管控单元要求

根据《“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要求，将六安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划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是将生态空间、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叠加取并集的结果；重点管控单元是将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水环境重点管控区和土壤环境风险重点防控区叠加取并集的结果，主要涵盖城镇开发边界、开发区等区域；除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外为一般管控单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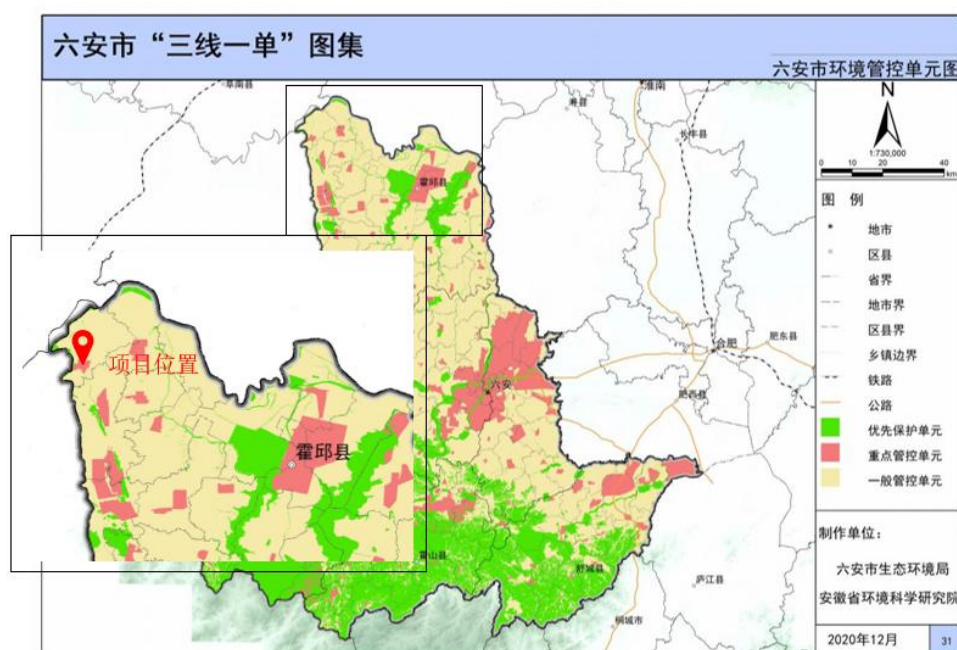


图1-2 六安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根据六安市环境管控单元图可知，项目地属于环境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对破碎、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采取相应的收集措施，收集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水泥筒仓呼吸粉尘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均能达标排放。项目运营期间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污水管网，排入临

水镇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建成后采取的措施对大气、土壤和地表水的影响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1.4 选址合理性分析

根据《临水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项目位于霍邱县临水镇工业集中区，土地利用性质为建设用地，符合用地规划。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租赁霍邱县华安达印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达公司”）两栋闲置厂房，项目东面为华安达公司空置厂房，南面为工业大道，隔路为居民区，西面为安徽中微兴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北面为水塘，周边无制约本项目发展的因素。本项目自身产污环节较少，污染物相对简单。在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各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综上，项目的建设与周边环境相容，选址合理。

1.5 本项目与《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和预拌混凝土生产扬尘防治标准（试行）》（皖环发[2019]17号）相关要求符合性分析

表 1-1 项目与皖环发[2019]17号相符性

参照文件	要求	建设情况
《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和预拌混凝土生产扬尘防治标准（试行）》（皖环发[2019]17号）	砂石堆场与配料设施应整体封闭，骨料传输皮带机与生产主机楼包括粉料筒仓应整体封闭。	对生产车间、原料仓库全封闭，配料机、骨料传输皮带机、筒仓和主机楼进行整体封闭。
	砂石堆场、卸料区、车辆进出口及骨料配料设施应有降尘抑尘设施设备。骨料卸料、配料应在室内完成，宜采用布料机。下料点应采取喷淋或其他抑尘措施。	原料仓库安装喷雾装置，车辆进出口设置车辆冲洗平台，骨料投料口上方安装喷雾装置。
	搅拌主机除与各类材料秤体和除尘设备连接口外，不应有其他通向大气的出口。粉料筒仓除吹灰管、除尘设备以及压力安全阀出口外，不应有其他通向厂房外界大气的出口。	搅拌机全封闭。每座筒仓安装一座脉冲除尘器。水泥筒仓除与除尘设备和管泵连接外，无其他出口。
	道路及硬化地面必须保持完好、清洁，车辆在行驶时不得产生可见扬尘。应配备洒水车辆，宜选用洒水、冲洗、吸尘功能专业保洁车辆。	厂区地面硬化、并定期洒水抑尘。
	应建设车辆出厂冲洗设施。运输车辆出厂前须冲洗清理，车体应保持清洁，冲洗废水应循环使用。	厂区设置车辆冲洗平台，冲洗废水沉淀池收集沉淀后回用于生产。
	应设置废水回收利用设施设备，不得向厂界以外直接排放废水。	厂区设置一座沉淀池。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
	厂区内雨水、污水排水沟、管道以及沉淀池	沉淀池定期清理，清理后的沉

		等应及时清理。生产废料、垃圾应集中堆放，并应及时清理、处理，同时应采取防尘措施。	渣回用于生产。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项目环评类别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本项目属于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需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生产过程不使用燃料，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判定情况见下表。

表 2-1 项目环评类别判定情况表

项目类别	环境影响评价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56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	/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用石加工；防水建筑材料制造；隔热、隔音材料制造；其他建筑材料制造（含干粉砂浆搅拌站）以上均不含利用石材板材切割、打磨、成型的	/
行业类别	排污许可证管理分类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64、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3031（以煤或者煤矸石为燃料的烧结砖瓦）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3031（除以煤或者煤矸石为燃料的烧结砖瓦以外的），建筑用石加工 3032，防水建筑材料制造 3033，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 3034，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3039，以上均不含仅切割加工的	仅切割加工的
判定结果：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别全部为报告表，实行简化管理。			

2.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租赁霍邱县华安达印务有限公司两栋闲置标准化厂房，布设一条建筑砌块生产线，购置鄂破机、筛分机、水泥筒仓和搅拌机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40 万 m² 护坡砖和 40 万 m² 路牙石的生产能力。工程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2-2 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建筑砌块生产线	1#厂房为废石破碎车间，建筑面积2500m ² ，安装鄂破机、筛分机等设备，破碎后的砂石作为生产护坡砖和路牙石的原料。 2#厂房建筑面积2500m ² ，内设1条建筑砌块生产线，安装水泥筒仓、配料机、搅拌机、压砖机等设备。建成后可年产40万m ² 护坡砖和40万m ² 路牙石。
储运工程	废石堆放区	位于1#厂房内，占地面积约1000m ² ，用于存放废石。
	沙堆放区	位于2#厂房内，占地面积约800m ² ，用于存放沙。

		水泥筒仓	2个，位于2#厂房内，储存能力为60t，用于存放水泥。
		成品区	位于车间外南侧，占地面积2000m ² ，用于堆放路牙石和护坡砖成品。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厂区南侧，建筑面积约100m ² ，用于员工办公。
	公用工程	供水	临水镇供水管网供给，年用水量 32934m ³ 。
		供电	临水镇供电管网供给，年用电量 60 万 kw•h。
		排水	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附近沟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养护废水和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20m ³ ）后回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临水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废气治理	生产车间全封闭，给料机、一级破碎机、搅拌机投料口和原料堆放区上方安装喷雾降尘装置，搅拌机进行封闭处理，二级破碎、筛分工序安装废气收集装置，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引至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水泥筒仓呼吸粉尘经除尘器处理后于仓顶排放。
			厂区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平台，地面硬化，定期洒水尘。
		噪声治理	鄂破机为半地下式，并增加减震底座，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固废治理	不合格品、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沉淀池沉渣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3 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3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尺寸	产品产量	单位平方重量	总重	备注
1	护坡砖	500mm×400mm×100mm 500mm×350mm×100mm 500mm×300mm×100mm	40 万 m ² /a	0.22t	8.8 万 t/a	
2	路牙石	1176mm*555mm*120mm	40 万 m ² /a	0.26t	10.4 万 t/a	
3	碎石（副产品）	8-31.5mm	30 万 t/a	/	/	作为产品外售

产能与用地规模匹配性：

项目护坡砖和路牙石产品需进行养护，养护周期为 14 天，产品年产量为 80 万平方米，15 天的产量为 40000m²，护坡砖和路牙石堆放高度为 2m，则项目需要养护堆场面积为 2000m²，现状 2#厂房南侧有约 4000m²空地，项目堆场拟设置在车间南侧空地，堆场地面进行硬化，四周设废水收集边沟，并设置沉淀池，确保养护水不外排。堆场在此设置能够满足生产要求。

2.4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4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座）
1	给料机	厢式 900×4000 型	1
2	一级破碎机	颚式 600×900 型	1
3	二级破碎机	颚式 250×1000 型	1
4	振动筛分机	1800×6000 型	1
5	配料系统	/	1
6	水泥筒仓	Φ2.9×12m	2
7	混料搅拌机	/	1
8	压砖机	1200T	1
9	铲车	50C	2
10	叉车	5T/10T	2
11	布袋除尘器	过滤面积：48m ²	1
12	风机	10000m ³ /h	1

2.5 原辅材料及能源能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下表。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用量	形态和包装方式	最大储存量
1	废石	粒径 100-300mm	420000t/a	固态，生产厂房内堆存	2000t
2	水泥	42.5 号水泥	24000t/a	固态，水泥筒仓储存	单个水泥筒仓储存量为 60t
3	沙	/	48000t/a	固态，生产厂房内堆存	2000t
4	水	/	32934m ³ /a	/	/
5	电	/	60 万 kw·h/a	/	/

2.6 水平衡

项目用水主要为搅拌用水、养护用水、抑尘用水、冲洗用水以及员工生活用水。废水为冲洗废水、养护废水和生活污水。

（1）搅拌用水

参照《工业产品取水定额》（DB12/T697-2016）表14，混凝土砌块生产用水量为0.03m³/m²，项目产品产量为80万m²/a，则生产过程中搅拌用水量为80m³/d（24000m³/a），此部分水全部进入产品。

（2）养护用水

	项目产品需要定期洒水进行养护，养护周期按照14d计。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正常情况下（180d）每日洒水2次，夏季（90d）每日洒水3次，冬季气温低于5℃无需进行洒水养护。单次洒水量为2L/m³，项目产品堆场堆存量为4000m³，洒水量为8m³/次，则正常情况下养护用水量为16m³/d，夏季养护用水量为24m³/d，年养护用水量为5040m³/a（16.8m³/d）。养护用水50%自然蒸发损耗，50%经导流沟接入沉淀池沉淀后回用，回用量为8.4m³/d（2520m³/a）。 （3）抑尘用水 ①喷雾降尘用水 本项目原料堆场、一级破碎机以及搅拌机投料工段上方均需安装高压喷雾降尘装置，参照《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0084-2017），单个喷雾喷头的喷洒面积约30m²，原料堆放区（废石堆场、沙堆场）约1800m²，故项目原料堆场需设置60个喷雾喷头，上料机、破碎机和搅拌机投料口上方共安装4个喷雾喷头，单个喷头流量取0.5L/min，工作时间按8h/d计算，则喷雾降尘用水量约15.36m³/d（4608m³/a），全部蒸发损耗，无废水产生。 ②洒水抑尘用水 为降低厂区无组织粉尘排放量，建设单位每天对厂区道路进行洒水抑尘，根据《安徽省行业用水定额》（DB34/T 679-2019），浇洒地面用水量为0.55m³/m²·a计，项目进出道路面积约2000m²，则洒水降尘用水量为1100m³/a。全部蒸发损耗。 （4）车辆冲洗用水 项目原料和产品总量为984000t/a，每辆运输车载重50t，则年进出厂车辆约19680辆。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车辆冲洗用水约20L/（辆·次），冲洗用水量为1.312m³/d（393.6m³/a）。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损耗部分每日补充，补充用水量约0.25m³/d（75m³/a）。 （5）生活用水 项目员工人数为35人，年工作时间为300天，根据《安徽省行业用水定额》（DB34/T 679-2019），用水量按60L/人·d计，则生活用水量为2.1m³/d，630m³/a。污水排放量按80%计，生活污水排放量为1.68m³/d、504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临水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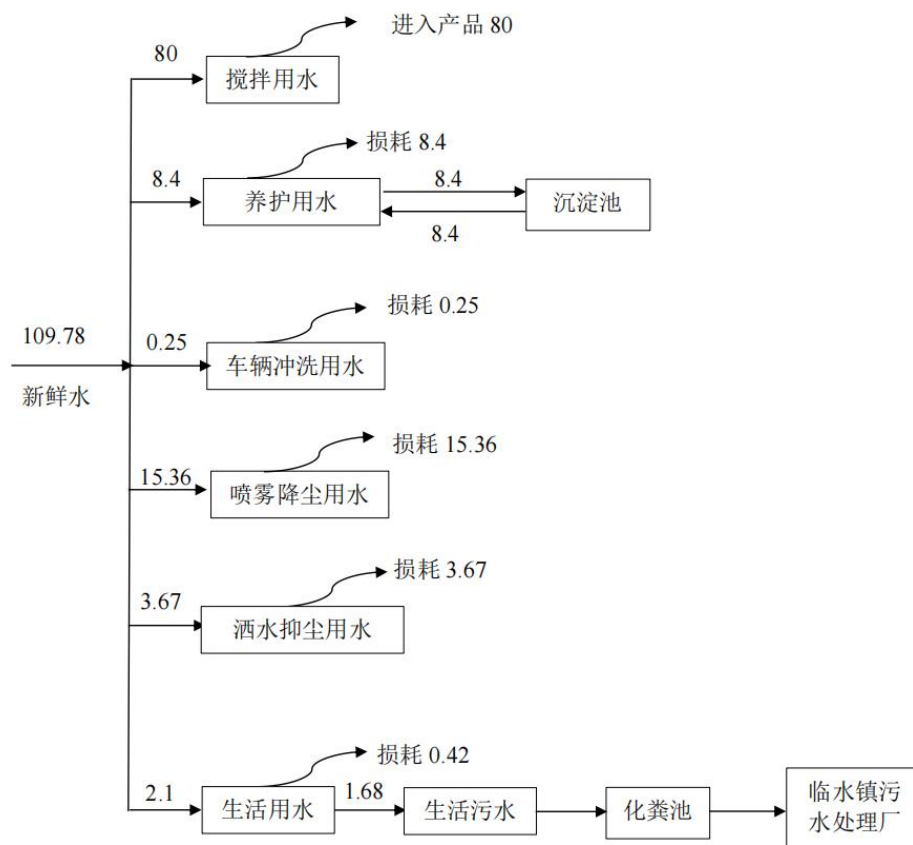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d

2.7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建设项目劳动定员 35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

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 天，实行单班制工作制度，每班工作 8 小时。

2.8 总平面布置

项目租赁霍邱县华安达印务有限公司两栋闲置标准化厂房，均呈矩形，两栋厂房南北排列，北侧为 1#厂房，内设 1 条破碎生产线，包括破碎区、筛分区和原料堆放区，南侧为 2#厂房，布设 1 条建筑砌块生产线，内含上料区、搅拌区、成型区和沙堆放区，1#厂房破碎后的碎石作为 2#厂房制砖的原料，利用廊道输送至 2#厂房。成品堆放区位于 2#厂房外南侧，沉淀池位于成品堆放区东北角。两栋车间出入口均在车间东侧。（建设项目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三）

2.10 施工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及调试，本次环评不对施工期工艺流程进行分析。

2.11 运营期工艺流程

(1) 建设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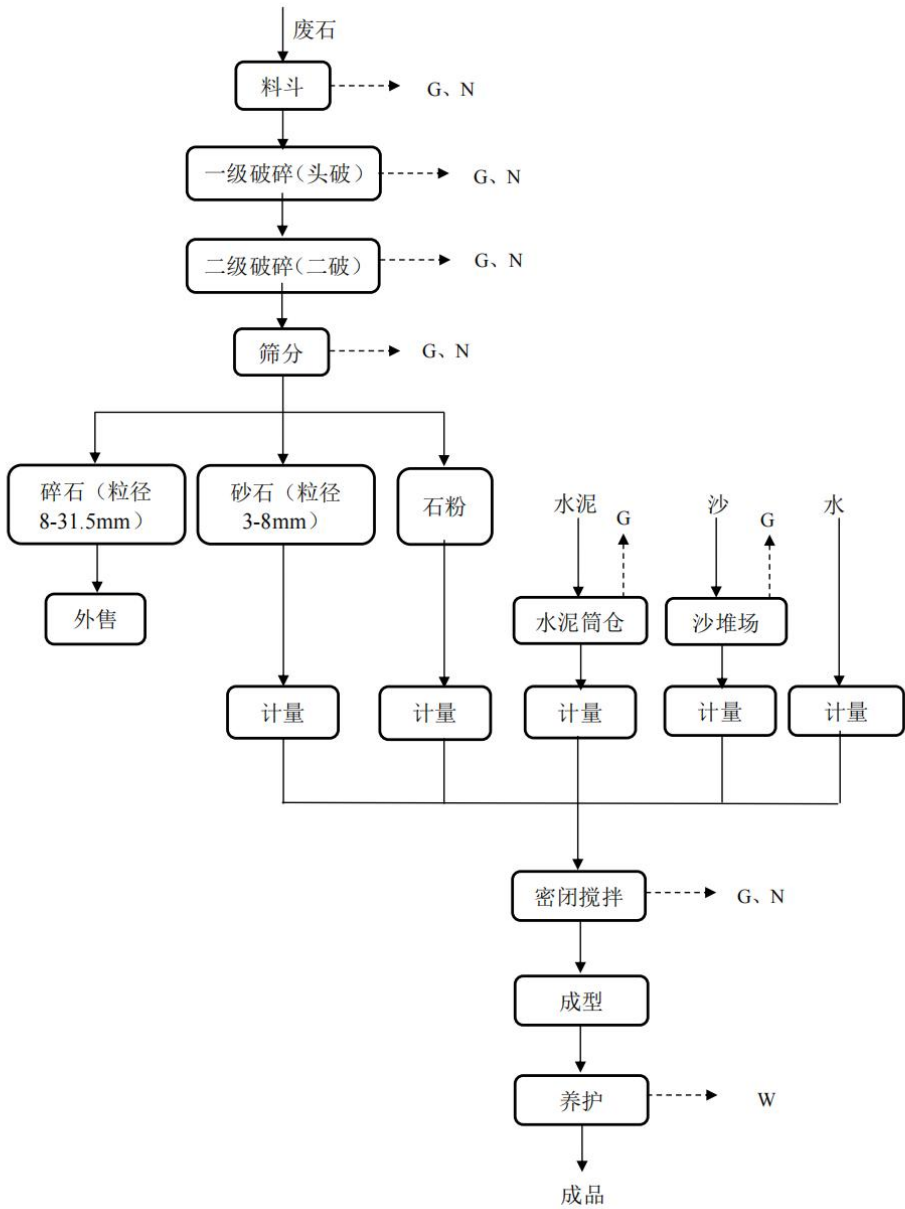


图 2-2 建设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原料处理及储存：外购的废石经汽车运至 1#厂房内，由铲车上料至料斗，依次进行一级破碎、二级破碎和筛分，破碎成 3-8mm、8-31.5mm 和石粉，筛分后 3-8mm 的碎石和石粉经密闭输送廊道输送至 2#车间用于生产砖，8-31.5mm 作为副产品外售。上料、破碎和筛分过程会产生粉尘和噪声。 沙进场后运送至 2#厂房内暂存，水泥进厂后直接用泵打入水泥筒仓，此过程会产生水泥筒仓呼吸粉尘和堆场装卸粉尘。 ②配料搅拌：将各种原料按照配比由料斗输送至搅拌机内加水搅拌，本次采用连续计量方式，利用电子皮带秤，水泥通过封闭管道泵入搅拌机，搅拌过程为密闭，此工序会产生投料粉尘和设备噪声。 ③成型：利用液压机对搅拌好的半成品进行压制，同时由机械手摆放到托盘上，运送至成品堆场。该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和设备噪声。 ④养护：项目采用洒水进行养护，此过程会产生养护废水。养护后即得成品。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租赁霍邱县华安达印务有限公司两栋标准化厂房，根据现场调查，车间现状为闲置状态，厂区内供电、供排水等辅助设施配套齐全，化粪池位于两栋车间之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厂区内污水管网接入工业大道污水管网。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及环境问题。

表 3-3 特征污染物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因子	评价标准 (ug/m ³)	统计项目	
TSP	300	浓度范围 (ug/m ³)	188-195
		超标率%	0
		最大超标倍数	0
		最大占标率%	65
		评价指数	0.63~0.65

由上表可知, 评价区域特征污染物 TSP 环境质量现状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二级标准。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与项目有关的地表水体为沿岗河, 本次评价引用《安徽大昌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吴集铁矿(南段)深部开拓及技改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沿岗河水环境质量监测数据, 引用数据中监测点位位于临水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且监测时间为 3 年以内, 数据有效可用。监测结果见下表。

(1) 监测断面布点及监测项目

表 3-4 地表水水质监测断面

河流	断面	断面位置	监测项目
沿岗河	W1	大堰湾大沟汇入点上游 500m	pH、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W2	菱角湾大沟汇入点上游 500m	
	W3	菱角湾大沟汇入点下游 500m	

(2) 监测时间及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2022 年 9 月 6 日至 9 月 8 日。

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 3 天, 每天每点监测 1 次。

(3) 监测结果

地表水体沿岗河水水质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5 地表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河流名称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pH	NH ₃ -N	COD _{Cr}	BOD ₅
沿岗河	2022.9.6	W1	7.4	0.25	14	2.1
		W2	7.4	0.338	18	2.8
		W3	7.3	0.329	17	2.7
	2022.9.7	W1	7.4	0.357	19	3.4
		W2	7.6	0.446	19	3.8
		W3	7.4	0.329	15	3.1
	2022.9.8	W1	7.5	0.147	18	2.5
		W2	7.5	0.179	17	3.8
		W3	7.4	0.206	15	3.5
	标准限值		6~9	≤1.0	≤20	≤4.0

由上表可知, 地表水体沿岗河水环境质量现状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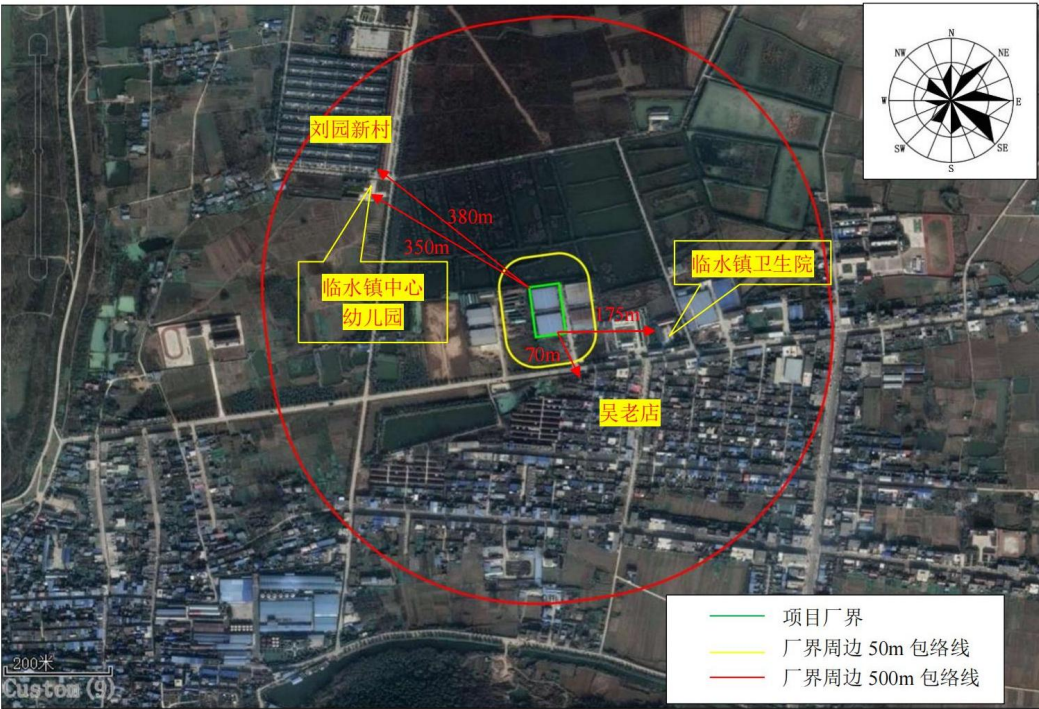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3.6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破碎、筛分废气排放执行安徽省《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4/4362—2023）表 2、表 3 中浓度限值要求，水泥筒仓呼吸粉尘执行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表 1、表 2 中浓度限值要求。具体见下表。

表 3-9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生产过程	排放限值 (mg/m ³)	标准
颗粒物	原料破碎、筛分	10	安徽省《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4/ 4362—2023）
	厂界（无组织）	1.0	
	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	10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

3.7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临水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其中NH₃-N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B等级标准。其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10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pH 无量纲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COD	500	表4中的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B等级标准								
	BOD ₅	300									
	NH ₃ -N	45									
	SS	400									
	3.8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标准值见下表。 表 3-11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table><tr><th rowspan="2">标准类别</th><th colspan="2">标准限值</th></tr><tr><th>昼间</th><th>夜间</th></tr><tr><td>（GB12348-2008）2 类标准</td><td>60</td><td>50</td></tr></table>				标准类别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2 类标准	60
标准类别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2 类标准	60	50									
3.9 固体废物执行标准 本项目一般固废排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接管临水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中的COD、NH₃-N 指标纳入市政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中，不需另外申请 COD、NH₃-N 总量指标。 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烟（粉）尘，污染物核定指标为烟（粉）尘：0.20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进行生产设备及污染防治设施的安装及调试，本次环评不对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分析。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4.1 营运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4.1.1 废气污染源强分析 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废石破碎生产线上料、破碎、筛分工段产生的粉尘、水泥筒仓反冲废气、投料、搅拌粉尘、原料装卸粉尘以及运输扬尘。 (1) 上料、一级破碎粉尘 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第一次破碎产尘量为 0.01kg/t 碎料，项目原料用量为 420000t/a，则破碎、筛分工序产尘量为 4.2t/a。项目鄂破机为密闭作业，产尘源主要为上料口和鄂破机出料口。建设单位在其上方安装喷雾降尘装置，参照交通部水运科学研究所吴维平对粉尘污染的研究，用定点喷洒（包括手动、自动喷洒）除尘的防治效率为 80-99%，喷雾降尘效率取 80%，处理后粉尘无组织排放量 0.84t/a。排放速率 0.35kg/h。 (2) 二级破碎、筛分粉尘 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可知，第二次破碎和筛分产尘量为 0.05kg/t 碎料，则破碎、筛分工序产尘量为 21t/a。项目鄂破机为密闭作业，产尘源主要为出料口和筛分机。建设单位在出料口用侧吸罩进行吸尘，在筛分机上方安装半封闭式集气罩，废气收集效率可达 95%以上，废气经收集后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风机风量 10000m³/h，处理效率 99%，项目有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 19.95t/a，产生浓度 831.25mg/m³，产生速率 8.31kg/h，处理后排放量 0.2t/a，排放浓度 8.33mg/m³，速率 0.083kg/h。粉尘无组织排放量 1.05t/a。排放速率 0.44kg/h。 风量核算： 项目风量计算方法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中的控制风速法计算。计算公式为：

$$Q=3600 \times KPHV_x$$

其中：Q 为风量，m³/h；

K：考虑沿高度速度不均匀的安全系数，通常取 1.4；

P：罩口周长，m；

H：罩口至污染源的垂直距离，m；

V_x：污染源控制速度，m/s。

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中可得，当污染源从轻微速度发散到相对平静的空气中时，污染源控制速度在 0.25-0.5m/s，同时废气收集设施控制点风速不低于 0.3m/s，因此取 0.5m/s，即 V_x=0.5m/s。

项目破碎机和筛分机利用集气罩收集，根据设备尺寸，二级破碎机集气罩尺寸为 2m×1.5m，筛分机集气罩尺寸为 3m×2m，为避免横向气流的干扰，设计罩口至污染源的垂直距离为 0.2m，则风机风量为 $Q=3600 \times 1.4 \times 7 \times 0.2 \times 0.5 + 3600 \times 1.4 \times 10 \times 0.2 \times 0.5 = 8568 \text{m}^3/\text{h}$ ，设计风量取 10000m³/h。

（3）筒仓呼吸粉尘

水泥在罐装过程中，由于通过管道进入筒仓时进料口在筒仓下方，罐装车通过气力输送将水泥送至筒仓，此时粉尘会随筒仓里的空气从筒仓顶部的排气孔中排出，建设单位于每座水泥筒仓顶安装一套脉冲除尘器，粉尘经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单个筒仓水泥储存量为 12000t/a，储存能力 60t，需要装卸 200 次，每个按 1h 计，则项目筒仓年呼吸粉尘排放时间为 200h。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中水泥筒仓输送储存系数可知，粉状物料输送储存工序工业废气产生系数为 20m³/t 粉状物料，粉尘产生系数为 0.13kg/t 粉状物料。每个筒仓的物料储存量为 12000t/a。则项目筒仓呼吸工段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 水泥筒仓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筒仓序号	污染物	废气产生量（万 m ³ /a）	产生浓度 mg/m ³	污染物产生量 t/a	污染防治措施	去除效率（%）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高度（m）
1#水泥筒仓	颗粒物	24	6500	1.56	脉冲除尘器	99.9	0.0016	6.5	10
2#水泥筒仓	颗粒物	24	6500	1.56	脉冲除尘器	99.9	0.0016	6.5	10

(3) 投料、搅拌粉尘

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第十八章、粒料加工厂”可知，投料搅拌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0.01kg/t-原料，项目水泥采用泵入搅拌机，投料、搅拌工序原料用量为 192000t/a，则投料工序产尘量为 1.92t/a，建设单位于投料口上方安装喷雾喷头，搅拌机二次密闭，粉尘去除效率取 80%，废气经处理后排放量为 0.38t/a，呈无组织排放。

(4) 原料堆存、装卸粉尘

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原料堆存、装卸工序粉尘产生系数为 0.01kg/t，项目破碎产生的砂石和石粉经输送廊道运至 1#车间，不在厂内堆存，碎石和沙堆存量共为 348000t/a，则粉尘产生量为 3.48t/a。项目原料仓库全封闭、仓库上方安装高压喷雾，粉尘去除效率可达 80%，废气经处理后排放量为 0.7t/a，呈无组织排放。

(5) 运输扬尘

在道路完全干燥的情况下，车辆运输扬尘可按下列经验公式计算：

$$Q=0.123 (V/5) (W/6.8)^{0.85} (P/0.5)^{0.75}$$

式中：Q：汽车行驶时的扬尘，kg/km·辆；

V：汽车速度，km/h；

W：汽车载重量，吨；

P：道路表面粉尘量，kg/m²。（P——道路表面积尘量，kg/m²，本项目路面为混凝土水泥路面，道路路况以 0.1kg/m²计）

本项目车辆在厂区内行驶距离按 150m 计，货车载重约 50t，年进出车辆为 19680 辆，日平均 66 辆，以速度 5km/h 行驶，则在道路完全干燥的情况下，汽车动力起尘量为 0.59t/a。建设单位采取定期清扫、洒水抑尘等措施后，道路表面积尘量降为 0.02kg/m²，则汽车动力起尘排放量为 0.18t/a。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1.2 废气源强及排放信息汇总表

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源强及排放信息汇总情况见下表。

表 4-2 项目废气源强及排放信息汇总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是否可行技术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时间 h/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排放口名称	废气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二级破碎、筛分	颗粒物	8.31	19.95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是	DA001	10000	8.33	0.083	0.20	0.44	1.05	2400
水泥筒仓呼吸粉尘	颗粒物	7.8	1.56	脉冲除尘器	是	/	/	/	/	/	0.0078	0.0016	200
	颗粒物	7.8	1.56	脉冲除尘器	是	/	/	/	/	/	0.0078	0.0016	200
上料、一级破碎	颗粒物	1.75	4.2	喷雾降尘	/	/	/	/	/	/	0.35	0.84	2400
投料、搅拌粉尘	颗粒物	0.8	1.92	投料口安装喷雾、密闭搅拌	/	/	/	/	/	/	0.16	0.38	2400
原料堆存、装卸粉尘	颗粒物	1.45	3.48	堆场安装高压喷雾	/	/	/	/	/	/	0.29	0.7	2400
运输扬尘	颗粒物	0.25	0.59	厂区地面硬化，定期洒水	/	/	/	/	/	/	0.075	0.18	2400
合计	颗粒物	/	/	/	/	/	/	8.33	0.083	0.20	1.31	3.15	2400

4.1.3 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3 点源参数表

编号	名称	类型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温度 /℃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	
			经度	纬度						(kg/h)	
DA001	企业废气总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115.889524	32.485237	15	0.5	25	2400	连续	颗粒物	0.083

4.1.4 污染防治设施可行性分析

(1) 有组织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中表 29 和表 33，本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见下表。

表 4-4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排污单位	排放口	污染因子	可行性技术	项目采用技术	是否属于可行技术
砖瓦工业	生产过程中原料制备、成型、包装机等对应排放口	颗粒物	袋式除尘	二级破碎和筛分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至排气筒排放；搅拌和成型过程均为湿法作业。	是
其他制品类	破碎机、搅拌机、成型机、其他废气收集装置等对应排放口	颗粒物	湿法作业或采用袋式除尘等技术		

综上所述，项目废气拟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中可行性技术。

(2) 无组织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项目拟采用的防治措施与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对比见下表。

表 4-5 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生产单元	（HJ954-2018）中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本项目拟采取防治措施
原料制备	粉状物料料场应采用封闭、半封闭料场（仓、库、棚），并采取抑尘措施。	项目原材料堆放于封闭的车间内，并在堆场上方安装喷雾降尘装置。
	粉状物料应密闭输送。	原料输送带均采用密封措施。
	原料的粉碎、筛分、配料、混合搅拌、制备等工序，均应采取封闭式作业，并配备除尘设施。	项目破碎、筛分、配料、搅拌等工序均为封闭式作业，粉尘经收集后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搅拌和制备过程均为湿法作业。
其他要求	厂区道路应硬化。道路采取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	厂区地面加强硬化，定期清扫、洒水抑尘。
	厂区设置车轮冲洗设施，或采取其他有效控制措施。	车辆经冲洗平台冲洗后进厂，车辆低速行驶。

由上表可知，项目无组织防治措施满足《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中相关控制要求。

4.1.5 废气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本项目运营期自行监测方案见下表。

表 4-6 废气自行监测方案一览表

类别	排放口/源	监测因子	最低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有组织废气	废气总排放口 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安徽省《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4/ 4362—2023）
无组织废气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4.1.6 非正常工况

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是指生产车间废气治理措施运行出现事故，达不到设计要求时的处理效率。本项目可能发生废气事故排放的环节主要考虑为废气处理设施失效。本项目非正常工况排放考虑最不利情况，即废气处理措施完全失效的情况，废气处理净化效率为 0%。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量见下表。

表4-7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	废气处理设施净化效率为0%		标准值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DA001	颗粒物	831.25	8.31	10	/	0.5	1

建设单位应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一旦发生非正常工况，应立即通知相关部门启动紧急停车程序，并查明事故工段，派专业维修人员进行维修，维修结束后，先进行试车，待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稳定后方可继续生产。

4.2 营运期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水平衡分析，本项目营运期生产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4.2.1 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产生量 1.68m³/d，504m³/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临水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8 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排放情况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504m ³ /a)	COD	300	0.15	化粪池	250	0.13
	BOD ₅	250	0.13		220	0.11
	NH ₃ -N	30	0.015		25	0.013
	SS	220	0.11		150	0.076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因此项目生活污水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4.2.2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环境可行性分析

①临水镇污水处理厂概况

霍邱县临水镇污水处理厂位于临水镇刘园新村，占地面积 3386 平方米，已于 2020 年底建成运营。污水处理厂采用“预处理+A2/O 生化池+混凝 D 型过滤+紫外消毒”的处理工艺，现状污水处理规模为 800t/d。根据六安市水利局关于霍邱县临水镇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的批复（六水审[2019]58 号），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尾水排入东侧临五支渠，经 8.77km 后汇入陈逸大沟，流经 12.73km 陈逸大沟后汇入沿岗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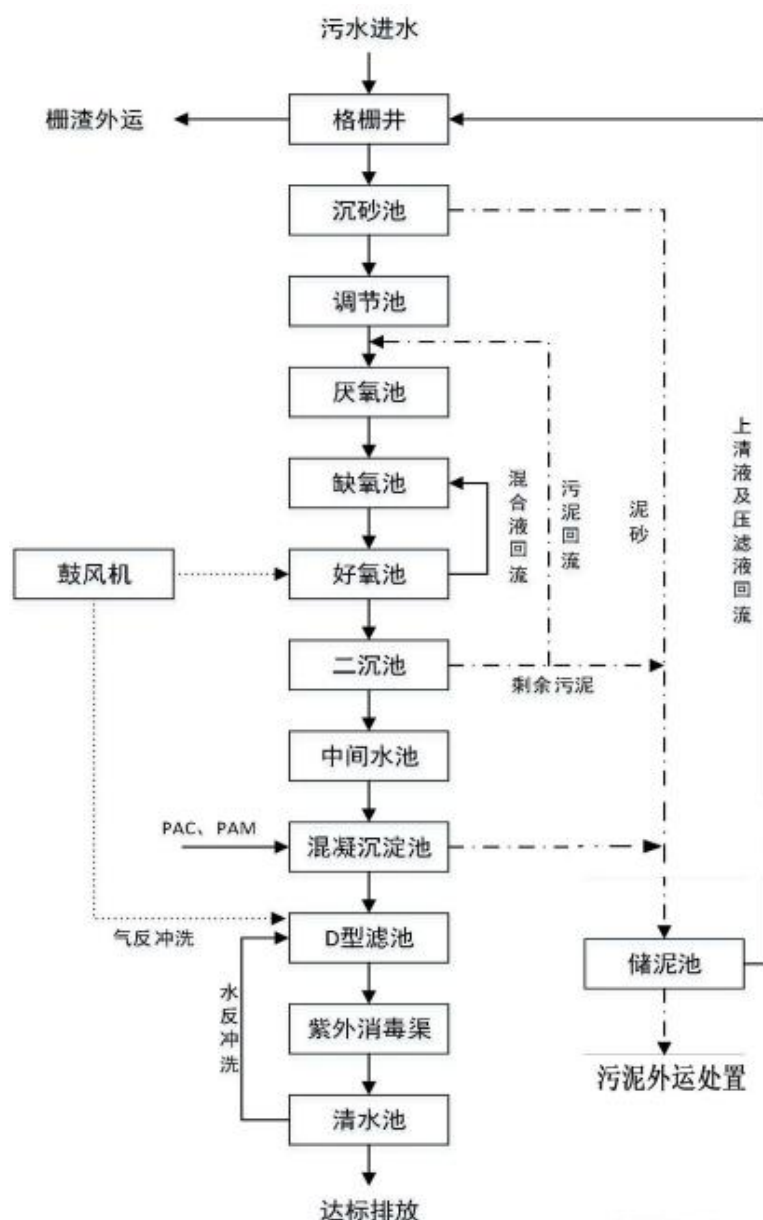


图 4-1 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图

②对污水处理厂的影响

项目营运期废水排放量 1.68t/d，水量较小，根据现场调查，现状污水处理厂运行

负荷为 650t/d，项目废水约占临水镇污水处理厂余量的 1.12%。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NH₃-N、SS 等，水质简单。废水通过预处理后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符合临水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水质要求，不会对其造成影响。

③污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临水镇工业园内，根据图 4-2，项目在临水镇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项目距离污水处理厂约 750m，现阶段污水处理厂已建成运营，区域污水管网已配套建成。项目废水可以进入临水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综上，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进入临水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图 4-2 临水镇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图



图 4-3 本项目污水排放路径

4.2.3 排放口基本情况

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9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NH ₃ -N、SS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TW001	化粪池	沉淀	DW001	是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表 4-10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位置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115.889572	32.483633	0.0504	市政污水管网	间断排放	/	临水镇污水处理厂	pH	6~9
									COD	50
									BOD ₅	10
									NH ₃ -N	5 (8)
									SS	10

4.2.4 排放标准

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4-11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一览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pH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中 B 等级标准	6~9
		COD		500
		BOD ₅		300
		NH ₃ -N		45
		SS		400

4.3 营运期声环境影响分析

4.3.1 污染源强分析

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 80-105dB(A) 之间。各生产设备主要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4-12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室内声源) 单位: dB(A)

序号	建筑名称	声源名称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离室内边界的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h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鄂破机 1	105/1	合理布局，鄂破机采用半地下式，设备下方安装减震底座等。	-19.1	41.6	1.2	东： 36.1	63.8	2400	20	43.8	1
								南： 37.6	63.5			43.5	1
								西： 10.4	74.6			54.6	1
								北： 10.6	74.5			54.5	1
2		鄂破机 2	105/1		-16.6	25.9	1.2	东： 36.4	63.8		20	43.8	1
								南： 21.7	68.3			48.3	1
								西： 10.2	74.8			54.8	1
								北： 26.5	66.5			46.5	1
3		筛分机	90/1		-3.5	46.1	1.2	东： 19.9	64.0		20	44.0	1
								南： 39.4	58.1			38.1	1

									西: 26.6	61.5			41.5	1
									北: 8.7	71.2			51.2	1
									东: 25.7	56.8		20	36.8	1
									南: 30.5	55.3			35.3	1
									西: 21.5	58.4			38.4	1
									北: 18.2	59.8			39.8	1
									东: 26.6	51.5		20	31.5	1
									南: 16.9	55.4			35.4	1
									西: 20.7	53.7			33.7	1
									北: 31.9	49.9			29.9	1
									东: 28.2	61.0		20	41.0	1
									南: 41.8	57.6			37.6	1
									西: 18.3	64.7			44.7	1
									北: 6.3	74.0			54.0	1

备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5.9503708，32.3480721）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4.3.2 厂界达标情况分析

建设单位通过对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厂房隔声等措施降低营运期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本次环评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模式对营运期厂界噪声进行预测,预测方法如下。

(1)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①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L_w+10\lg\left(\frac{Q}{4\pi r^2}+\frac{4}{R}\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 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R ——房间常数; $R=S_a/(1-\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10\lg\left(\sum_{j=1}^N 10^{0.1L_{plij}}\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 ——室内声源总数。

③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L_{pli}(T)-(TL_i+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④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 —— 透声面积， m^2 。

（2）户外声传播的衰减

$$L_p(r) = L_p(r_0) - 20Lg(r/r_0)$$

式中： $L_p(r)$ ——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 ——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 ——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在同一受声点接受来自多个点声源的声能，可通过叠加得出该受声点的声压级。噪声叠加公式如下：

$$L = 10 \lg \sum_{i=1}^n 10^{0.1L_i}$$

式中： L —— 总声压级，dB(A)；

L_i —— 第 i 个声源的等效 A 声压级值，dB(A)；

n —— 噪声源数。

根据上述计算方法，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3 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预测点位	噪声贡献值	背景值	预测值	评价标准	厂界噪声达标情况
				昼间	昼间
东厂界	49.5	55	56.5	60	达标
南厂界	43.3	55	55.8		达标
西厂界	53.3	55	57.5		达标
北厂界	58.5	53	59.6		达标

预测结果表明，项目营运期各厂界噪声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3.3 噪声防治措施

（1）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均安装在生产车间内，合理布局，鄂破机安装在车间西北部，距离街道居民较远；

（2）鄂破机为半地下式，且在高噪声设备下方安装减振底座；

(3) 日常生产需加强对各设备的维护、保养, 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而产生的高噪音现象。

(4) 加强运输车辆的管理, 原辅材料及产品运输、装卸时文明操作, 运输车辆禁鸣喇叭、减少启动和怠速。

4.3.4 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可知,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4 营运期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1	东厂界外 1m 处	连续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南厂界外 1m 处			
	西厂界外 1m 处			
	北厂界外 1m 处			

4.4 营运期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4.4.1 固废污染源强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体废物(不合格产品、除尘器收集粉尘、沉淀池沉渣)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不合格品、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以及生活垃圾收集后均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 不对外排放。

(1) 一般固体废物

①不合格品

项目制砖生产线压砖工序和养护工序均会产生不合格品, 根据建设单位生产经验, 不合格品约占产品总量的 1‰, 则项目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192t/a, 收集暂存后自行破碎回用于生产。

②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根据工程分析, 项目二级破碎和筛分工段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为 19.75t/a, 水泥筒仓仓顶脉冲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为 3.12t/a, 则项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为 22.87t/a, 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③沉淀池沉渣

项目车辆冲洗废水和养护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 沉淀池沉渣主要为冲洗车辆产生的细砂。根据建设单位生产经验, 项目沉淀池沉渣产生量约为 0.5t/a,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2)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35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d·p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7.5kg/d (5.25t/a)，经垃圾桶收集后，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4.4.2 固废处置措施

本项目营运期固废处置措施见下表。

表 4-15 建设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量 (t/a)	废物性质	废物代码	处理方式
1	不合格产品	192	一般固废	900-999-99	暂存一般固废堆放处，回用于生产
2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22.87	一般固废	900-999-99	
3	沉淀池沉渣	0.5	一般固废	900-999-99	
4	生活垃圾	5.25	/	——	垃圾桶收集，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4.4.3 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设有一般固废暂存场所（20m²），位于 2#车间内，用于护坡砖和路牙石生产过程中不合格品的暂存。一般固废贮存场所须严格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建设，具体如下。

①贮存区设分隔设施，不同类型的固体废物分开贮存。不允许将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避免雨水冲刷。

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为半密封车间，地面均采用 4~6cm 厚水泥防腐、防渗，经防渗处理后渗透系数≤10⁻⁷cm/s。

④贮存、处置场所地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GB15562.2-1995）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⑤建立档案制度，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等资料，详细记录在案，供随时查阅。

4.5 营运期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4.5.1 污染源项分析

项目营运期对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途径主要包括：

①生产过程中颗粒物的大气沉降；

②厂区排水管网、沉淀池防渗层损坏，废水下渗造成土壤、地下水污染；

4.5.2 污染控制措施

为防止项目营运期对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建设单位采取以下防范措施：

（1）源头控制措施

本项目选择先进、成熟、可靠的工艺技术和较清洁的原辅材料，并对产生的废物进行合理的回用和治理，以尽可能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排放；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工艺、管道、设备、原辅材料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的措施，以防止和降低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低到最低程度；管线敷设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即管道尽可能地上敷设，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以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而可能造成的地下水污染。

（2）分区防渗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01-201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结合项目场地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本项目无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物污染，故项目厂区进行一般防渗即可。等效黏土层防渗层 $M_b \geq 1.50\text{m}$ ， $K \leq 1 \times 10^{-7}\text{cm/s}$ ，采用水泥防渗混凝土基础。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对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4.6 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GB18218-2018），环境风险评价应以突发性事故导致的危险物质环境急性损害防控为目标，对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环境风险预防、控制、减缓措施，明确环境风险监控及应急建议要求，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控提供科学依据。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不设专项评价。

4.6.1 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

本项目建成后，厂区内可能出现环境风险事故如下：

- ①粉尘浓度过高产生粉尘爆炸，导致环境污染事故。
- ②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失效，废气非正常排放，造成大气环境污染。

4.6.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粉尘爆炸风险防范措施

①工作时严禁吸烟、携带火种；严禁钢制工具敲打、撞击、抛掷；转动设备部位要保持清洁，防止因摩擦引起燃烧。

②对设备、管线、泵等定期检查、保养、维修；电器线路定期进行检查、维修、保养。

③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

④坚持巡回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如通风、管线是否泄漏，消防通道是否通畅等。

(2) 废气事故排放的防范措施

①各生产环节严格执行生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设备的检修及保养，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并设置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于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

②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废气处理状况，如对废气处理设施抽风机等设备进行点检工作，并派专人巡视，遇不良工作状况立即停止车间相关生产，维修正常后再开始生产，杜绝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3) 生产车间风险防范措施

①生产车间选用安全可靠的工艺技术、设备，设备材质、选型应与物料特点、工艺参数相匹配，选取定点生产厂家的优质产品，保证装置长期安全稳定运行。

②工艺生产中采取密闭化、管道化、机械化，减少事故的发生和对环境的污染。

③在生产过程中采用自动化操作，并设计可靠的排风和净化装置，保证作业环境和排放浓度符合国家标准和相关规定，设计可靠的事故处理装置及应急防护措施。

4.6.3 风险评价结论

项目不涉及风险物质，在认真落实环评中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风险水平可接受。

表 4-16 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建设项目名称	兴淮环保建材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霍邱县临水镇工业集中区			
地理坐标	经度	115.889733	纬度	32.484778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主要危险物质：粉尘 分布：生产车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生产车间	粉尘	粉尘浓度过高产生粉尘爆炸，导致环境污染事故。
	废气治理设施	/	废气超标排放，造成区域大气污染物短期浓度升高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工作时严禁吸烟、携带火种；对设备、管线定期检查、保养、维修。 ②加强设备的检修及保养，并设置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于良好状态。派专人巡视，遇不良工作状况立即停止车间相关生产，维修正常后再开始生产。 ③生产车间选用安全可靠的工艺技术、设备，生产中采取密闭化、管道化、机械化，减少事故的发生和对环境的污染。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有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通过上述分析，企业通过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选址和建设从环境风险的角度是可以接受的，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可防控。		

4.7 环境管理要求

(1) “三同时”制度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建设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验收报告应依法向社会公开。

项目总投资 2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4 万元，占总投资的 2.78%。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估算见下表。

表 4-17 环保设施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污染源	治理措施	投资估算 (万元)
1	废气	破碎、筛分工段	料斗和一级破碎机上方安装喷雾降尘装置，二级破碎、筛分工段安装集气装置，废气收集后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20
		物料输送工段	物料输送皮带实行全封闭处理	5
		水泥筒仓	水泥筒仓呼吸废气经除尘器净化处理后，经仓顶高空排放	2
		投料、混料搅拌工段	投料口上方安装喷雾降尘、搅拌机二次密闭	2
		原料堆场	原料堆场安装高压喷雾	5
		车辆运输扬尘	厂区出入口处设置车辆冲洗平台、厂区硬化、	5

		尘	定期洒水	
2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临水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2
		车辆冲洗废水、养护废水	建设一座 20m ³ 循环沉淀池，废水经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
3	噪声	设备噪声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鄂破机为半地下式，设备下方安装减震底座，加强设备维护	5
4	固废	一般固废	不合格品暂存一般固废暂存处，自行破碎后回用于生产，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沉淀池沉渣晾干后直接回用于生产	/
		生活垃圾	垃圾桶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1
5	风险	/	加强设备维护、定期巡检	2
6	地下水、土壤	/	厂区一般防渗	10
合计				64

(2) 排污许可制度

本项目建设内容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中的“56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实行排污许可证简化管理，建设单位应当在项目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登录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依法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的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

(3) 环保台账制度

厂内需完善记录制度和档案保存制度，有利于环境管理质量的追踪和持续改进。记录和台账包括设施运行和维护记录、危险废物进出台账、废水、废气污染物监测台账、所有原辅材料使用台账、突发性事件的处理、调查记录等，妥善保管所有记录、台账及污染物排放监测资料、环境管理档案资料等。

(4) 报告制度

企业应定期向当地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便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企业管理人员及时了解企业污染动态，利于采取相应的对策措施。若企业排污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改变或企业生产工艺发生重大改变等都必须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文件要求，向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并请有审批权限的生态环境主管审批。企业产量和生产原辅料发生变化也应及时向生态环境主管报告。

(5) 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监控制度

本项目建成后，必须确保污染治理设施长期、稳定、有效地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不得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到公司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操作人员、维修人员、运行经费、设备的备品备件和其他原辅材料。

(6) 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

应根据《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和项目污染物排放的实际情况，项目所有排放口（包括水、气、声、渣）必须按照“便于采样、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排污口的规范化要符合环境监察部门的相关要求。

①废水排放口

项目设有 1 个生活废水排口，废水排放口设在厂内，废水排放口应设置具备采样和流量测定条件的采样口。并且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GB15562.2-1995）的规定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并能长久保留。

②废气排放口

各废气排气筒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并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的采样口和采样平台，无法满足要求的应由市级以上环境监测部门确认采样口位置。采样位置应避开对操作人员有危险的区域，采样位置优先选择垂直管段，应避开弯头和断面急剧变化部位；采样位置在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 6 倍直径，和距上述部件上游方向不小于 3 倍直径处。采样断面的气流速度最好在 5m/s 以上。采样孔内径应不小于 80mm，采样孔管长应不大于 50mm，不使用时盖板、管堵或管帽封闭等，应满足《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中要求。并且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GB15562.2-1995）的规定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设置位置应距污染物排放口或采样点较近且醒目处，并能长久保留。

③固定噪声源

根据不同噪声源的情况，采取减振降噪、隔声等措施，使厂界达到相应功能

	区的标准要求。在厂界噪声敏感且对外界影响最大处设置固定噪声源的监测点和噪声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④固废 项目固体废物应按照固废处理相关规定加强管理，应加强暂存期间的管理，存放场应采取严格的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泄漏、防盗等措施，并在存放场边界和进出口位置设置环保标志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设置位置应距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较近且醒目处，并能长久保留。 （7）自行监测要求 根据该项目排污特点和实际情况，项目正常运营过程中，应对公司“三废”治理设施运转情况定期监测。监测内容包括：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情况、废气有组织及无组织排放的达标情况和噪声排放的达标情况。建设单位可以委托有监测能力和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进行定期监测。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二级破碎、筛分废气 DA001	颗粒物	二级破碎、筛分废气收集后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安徽省《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4/4362—2023）表 2 标准
	水泥筒仓呼吸废气	颗粒物	水泥筒仓呼吸废气经除尘器净化处理后，经仓顶高空排放	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表 1 标准
	投料、搅拌、原料堆场、运输扬尘	颗粒物	上料机、一级破碎机上方安装喷雾降尘装置，投料口上方安装喷雾降尘、搅拌机二次密闭，原料堆场安装高压喷雾，厂区出入口处设置车辆冲洗平台、厂区硬化、定期洒水等	安徽省《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4/4362—2023）表 3 标准
	厂界	颗粒物	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日常维护，车间封闭，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地表水环境	企业总排口 DW001	COD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临水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BOD ₅		
		NH ₃ -N		
		SS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鄂破机为半地下式，安装基础减震，加强设备维护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不合格品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处（20m ² ）后自行破碎利用，沉淀池沉渣晾干后和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直接回用于生产			
	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实行一般防渗，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渗透系数 K≤10 ⁻⁷ cm/s；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工作时严禁吸烟、携带火种；对设备、管线定期检查、保养、维修。 ②加强设备的检修及保养，并设置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于良好状态。派专人巡视，遇不良工作状况立即停止车间相关生产，维修正常后再开始生产。 ③生产车间选用安全可靠的工艺技术、设备，生产中采取密闭化、管道化、机械化，减少事故的发生和对环境的污染。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建立环境管理制度、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台帐等。			

六、结论

霍邱县兴淮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兴淮环保建材生产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相关规划要求，选址合理。通过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本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来说，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	0	/	0.20t/a	0	0.20t/a	+0.20t/a
废水	COD	0	0	/	0.13t/a	0	0.13t/a	+0.13t/a
	氨氮	0	0	/	0.013t/a	0	0.013t/a	+0.013t/a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0	0	/	5.25t/a	0	5.25t/a	+5.25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建设项目排污许可申请与填报信息表

表 1 建设项目排污许可申请基本信息表

序号	生产线名称	生产线编号	产品名称	计量单位	生产能力	年生产时间 (h)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排污许可管理类别	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备注
1	建筑砌块生产线	SCX001	非烧结砖	m ² /a	80000 0	2400	C3031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简化管理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 954—2018）	/
			碎石	t/a	30000 0	2400				

表 2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信息表

序号	种类	名称	设计年使用量	年最大使用量	计量单位	有毒有害成分	有毒有害成分占比 (%)	其他信息
1	原料	废石	420000	420000	t/a	/	/	/
2	原料	水泥	24000	24000	t/a	/	/	/
3	原料	沙	48000	48000	t/a	/	/	/

表3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序号	生产线名称	主要生产单元名称(总平图中标识)	主要工艺名称(工艺流程图中标识)	生产设施名称	生产设施编号	设施参数				其他设施信息	备注
						参数名称	计量单位	设计值	其他设施参数信息		
1	SCX001	原料制备	上料	给料机	MF0001	处理能力	t/h	200	/	/	/
			破碎	鄂破机	MF0002	处理能力	t/h	300	/	/	/
			破碎	鄂破机	MF0003	处理能力	t/h	300			
			筛分	筛分机	MF0004	处理能力	t/h	500	/	/	/
			贮存	水泥筒仓	MF0005	储量	t	60	/	/	/
			贮存	水泥筒仓	MF0006	储量	t	60	/	/	/
			贮存	原料堆场	MF0007	占地面积	m ²	1000	/	/	/
			贮存	原料堆场	MF0008	占地面积	m ²	800	/	/	/
			贮存	成品堆场	MF0009	占地面积	m ²	2000	/	/	/
			搅拌	搅拌机	MF0010	处理能力	t/h	200	/	/	/
		生产系统	压制成型	压砖机	MF0011	产能	t/h	250	/	/	/
		公用单元	废气治理	布袋除尘器	TA001	风量	m ³ /h	10000	/	/	/
				脉冲除尘器	TA002	风量	m ³ /h	1200	/	/	/
				脉冲除尘器	TA003	风量	m ³ /h	1200	/	/	/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暂存处	MF0012	占地面积	m ²	20	/	/	/
			废水治理	沉淀池	TW001	有效容积	m ³	15	/	/	/
				化粪池	TW002	有效容积	m ³	3.75	/	/	/

表 4 建设项目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名称（总平图中标识）	生产设施编号	生产设施名称	对应产污环节名称（工艺流程图中标识）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设施参数							有组织排放口编号	有组织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其他信息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参数名称	设计值	计量单位	是否为可行技术					
1	原料制备	MF0003	鄂破机	破碎	颗粒物	有组织	TA001	布袋除尘器	袋式除尘	风量	10000	m³/h	是	DA001	企业废气总排放口	是	一般排放口	/
2	原料制备	MF0004	筛分机	筛分	颗粒物													
3	原料制备	MF0001	给料机	上料	颗粒物	无组织	/	/	/	/	/	/	/	/	/	/	/	/
4	原料制备	MF0002	鄂破机	破碎	颗粒物	无组织	/	/	/	/	/	/	/	/	/	/	/	/
5	原料制备	MF0005	水泥筒仓	储存	颗粒物	无组织	TA002	脉冲除尘器	袋式除尘	风量	1200	m³/h	是	/	/	/	/	/
6	原料制备	MF0006	水泥筒仓	储存	颗粒物	无组织	TA003	脉冲除尘器	袋式除尘	风量	1200	m³/h	是	/	/	/	/	/
7	原料制备	MF0007	原料堆场	储存	颗粒物	无组织	/	/	/	/	/	/	/	/	/	/	/	/
8	原料制备	MF0008	原料堆场	储存	颗粒物	无组织	/	/	/	/	/	/	/	/	/	/	/	/

表 5 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参数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许可排放量（t/a）	申请特殊排放浓度限值	申请特殊时段许可排放量限值	备注
				经度	纬度	高度（m）	出口内径（m）	排气温度（℃）	排气量（m³/h）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Nm³）	速率限值（kg/h）				
1	DA001	企业废气总排放口	颗粒物	115.889524	32.485237	15	0.5	25	10000	安徽省《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 4362—2023）	10	/	/	/	/	/

表 6 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表

序号	生产设施编号/ 无组织排放编 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其他信 息	备注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Nm³)		
1	MF0001	上料	颗粒物	高压喷雾	安徽省《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 放标准》（DB34/ 4362—2023）	1.0	/	/
2	MF0002	破碎	颗粒物	高压喷雾				
3	MF0005	储存	颗粒物	脉冲除尘器				
4	MF0006	储存	颗粒物	脉冲除尘器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 准》（DB34/3576-2020）			
5	MF0007	储存	颗粒物	密闭、喷雾降尘	安徽省《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 放标准》（DB34/ 4362—2023）			
6	MF0008	储存	颗粒物	密闭、喷雾降尘				
7	厂界	/	颗粒物	厂区出入口处设置车辆冲洗平 台、厂区硬化、定期洒水等				

表 7 建设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许可量(t/a)	其他信息
			污染防治设施编号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	污染防治设施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污染防治设施其他信息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1	生产废水	SS	TW001	沉淀池	沉淀	是	/	不外排	/	/	/	/	/	/	/	/	/	/
		石油类																
2	生活污水	COD	TW002	化粪池	沉淀	是	/	临城镇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DW001	企业总排口	是	一般排放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500	/	/
		BOD ₅														300		
		SS														400		
		NH ₃ -N														45		

表 8 建设项目雨水排放口基本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自然水体信息		汇入受纳自然水体处地理坐标		其他信息
			经度	纬度				水体名称	受纳水体功能目标	经度	纬度	
1	YS001	雨水排放口	115.889331	32.485316	直接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雨水流动时	淮河	Ⅲ类	115.877255	32.475664	/

表 9 建设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 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去向	排放 规律	间歇排 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其他信息
			经度	纬度				污水处理 厂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水协议规定的 浓度限值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 放标准浓度限值	
1	DW001	企业总 排口	115.88 9572	32.4836 33	城镇污水 处理厂	间歇 排放	/	临水镇污 水处理厂	pH	/	6~9	/
									COD	/	50	
									BOD ₅	/	10	
									SS	/	10	
									氨氮	/	5（8）	
									石油类	/	1	

表 10 建设项目噪声排放信息表

噪声类别	生产时段		执行排放标准名称	厂界噪声排放限值		其他信息
	昼间	夜间		昼间 dB（A）	夜间 dB（A）	
稳态噪声	06 时至 22 时	22 时至 06 时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60	50	/
频发噪声	/	/	/	/	/	/
偶发噪声	/	/	/	/	/	/

表 11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固体废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固体废物来源	固体废物名称	固体废物种类	固体废物类别	固体废物描述	固体废物产生量 (t/a)	处理方式	处理去向						其他信息
								自行贮存量 (t/a)	自行利用量 (t/a)	自行处置量 (t/a)	转移量 (t/a)		排放量 (t/a)	
1	生产过程	不合格产品	一般工业固废	900-999-99	固态	192	回用	0	192	0	0	0	0	/
2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900-999-99	固态	22.87	回用	0	22.87	0	0	0	0	/
3		沉淀池沉渣		900-999-99	半固态	0.5	回用	0	0.5	0	0	0	0	/
4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	/	固态	5.25	委托处置	0	0	0	0	5.25	0	/

表 12 建设项目自行监测记录信息表

序号	污染源类别/监测类别	排放口编号/监测点位	排放口名称/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内容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是否联网	自动监测仪器名称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是否符合安装、运行、维护等管理要求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手工监测频次	手工测定方法	其他信息
1	废气	DA001	企业废气总排放口	烟气流速、烟气温度、烟道截面积、烟气量	颗粒物	手工	/	/	/	/	非连续采样至少 3 个	1 次/年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
2	废气	厂界	厂界	温度、风向、气压、流速、湿度	颗粒物	手工	/	/	/	/	非连续采样至少 3 个	1 次/年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